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修維
電話：8227171
電子信箱：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037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376550000A_1120037180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03718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民國112年2月16日部法二字第11255317931號
令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檢附原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2/02/23

